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闕昱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闕昱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闕昱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2月19日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

（二）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數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因而向本院聲請定刑，有臺灣花蓮

01 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之應執
02 行案件一覽表附卷可憑，於法並無不合，應可准許。又附
03 表所示各罪既符合應定執行刑之要件，本院自可依刑法第
04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界線，即應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最
05 長宣告刑（有期徒刑8月），且不得逾越各刑合併之刑期
06 （有期徒刑1年2月）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07 （三）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均為妨害秩序犯
08 罪，犯罪態樣及侵害法益均相同，爰審酌上揭責任非難重
09 複之程度，及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暨受刑人
10 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要陳述（見前揭刑事執
11 行意見狀第三欄），且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應定之執
12 行刑為意見之陳述後，亦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
13 斷，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徐代瑋